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国 Amyris 公司
签订法尼烯供应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乙方”）享有美国 Amyris 公司生产的法尼烯产品在维生素 E 领域的独家使用权利，即交易对方承诺在全球范围内除能特科技外，不直接或间接销售给其他任何维生素 E 及维生素 E 中间体的生产企业。

一、协议签署概况

能特科技近期与美国 Amyris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法尼烯供应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法尼烯产品在维生素 E 领域的独家使用权利进行合作和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同类型属于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且金额尚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范围，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企业名称：Amyris, Inc
- 2、注册地址：5885 Hollis Street Suite 100 Emeryville California
- 3、注册时间：2003 年 7 月 17 日
- 4、上市时间：2010 年 9 月 28 日
- 5、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企业概况：Amyris 是一家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其共计约拥

有 250,000,000 股普通股，均为流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Amyris 为综合可再生产品公司，为全球特殊化工和运输燃料市场提供石油来源产品的各种可持续性替代产品。公司通过利用其工业生物合成科学技术平台对微生物进行改造（主要是酵母），使其作为将植物来源糖转化为各种烃分子的发酵生物型工厂，所得到的产物可以广泛应用于各个产品之中。目前 Amyris 是世界上唯一一家以发酵法生产法尼烯的公司，且拥有该产品的专利。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乙方关于可再生法尼烯需求的年度预测

- 1、2016 年采购数量不低于 4500 吨法尼烯；
- 2、从 2017 年开始逐年递增采购数量。

当乙方年采购在一万吨法尼烯之前，当年采购量不低于前一年度的采购量（有特别约定的年份除外）。在乙方年采购量超过一万吨后，第二年的采购量可不再增加。

（二）采购单价

能特科技的采购单价为到岸价（上海港）。甲方在考虑成本、保险费加运费（CIF）等因素后，根据乙方不同阶段的采购数量确定采购单价，在采购量满足乙方年度采购预测的前提下，采购单价只降不涨。

（三）货款及约定的其他费用支付

1、货款支付

乙方预先支付 50 万美元的“定金”，当法尼烯被运到交货地并经乙方验收后，甲方将根据数量等情况为乙方开具发票，该定金作为乙方长期订货的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四十五天内以美元支付货款。

2、其他费用支付

因乙方享有维生素 E 领域的独家采购权，故双方之间达成“超额利益共享”的深度合作模式，即乙方须将维生素 E 售价超过 65 元/公斤以上部份的 30% 扣税后支付给甲方，并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45 天内核算支付完毕。

（四）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协议到期后，可自动续展 5 年。

（五）适用法律。

本协议将受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管辖，任何一方所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行动或诉讼，将服从加利福尼亚州法院和联邦法院的专属管辖。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能特科技拟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本次与美国 Amyris 公司达成法尼烯在维生素 E 合成领域的独家使用协议，对能特科技维生素 E 的合成成本控制起到关键作用，大大提升了能特科技维生素 E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协议签署属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商业交易行为，属正常的采购业务范围，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